

# 111 屏東縣公教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桌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劉天靠

總幹事：陳山坤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竹田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 機關組團體賽 (二) 教師組團體賽

#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#### (一) 註冊人數：

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各組均採 6 人 5 分制，4 單 1 雙（單單雙單單），單雙不可兼打，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不得跨組報名(即公務機關人員不得報教師組，教師人員不得報機關組；各組不分男、女共同組隊。

#### (二) 參賽資格：依據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總則第八條貴定辦理。

機關組應為本縣各級公務機關正式納入編制者，或臨時約僱人員有案可稽為限；教師組部份，應為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經教育處登記有案者（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）經教育處核派有案者（兼職兼課者除外）為限。各單位退休之公、教人員亦得報名參加，回原退休單位取得證明（報名表應由人事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）

### 五、參賽單位：依據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1. 學校組：球類可跨視導區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大專院校以下)。

2. 球類報名同項目不得跨組參賽(例報名學校組不得再報社會組或機關組)如有發現跨報名，以先出賽組為唯一參賽組別，不得再出賽其他組別，如發現出賽兩組者兩組全部取消資格。

3. 社會組、機關組與教師組不得互相跨組報名。

### 六、註冊：依據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ITTF 認證 40mm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#### 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計分法：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
2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
3.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4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5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
6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準備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### 八、當技術手冊與總則規定有衝突時，以大會總則規定為主。